

21世纪经管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海关报关实务

Haiguan Baoguan Shiwu

张炳达 顾 涛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经管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海关报关实务

张炳达 顾 涛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关报关实务/张炳达,顾涛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 6

(21世纪经管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2-0515-7/F · 0515

I. 海… II. ①张… ②顾…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F75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4950 号

责任编辑 李成军

封面设计 周卫民

HAIGUAN BAOGUAN SHIWU

海 关 报 关 实 务

张炳达 顾 涛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 @ 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十厂印刷

上海望新印刷厂装订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700mm×960mm 1/16 20.75 印张 406 千字

印数: 0 001—4 000 定价: 30.00 元

前　言

作为从业多年的教育工作者,我们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曾经反复思考过这样一个问题:“广大师生究竟欢迎一本什么样的报关实务教材?”从教学的经历中我们也发现:如果一本报关实务教材,其内容仅仅只是海关总署编写的权威统考教材的翻版、缩略版,照搬一些定义、法条、程序字眼进入教材,或加之封面上的吸引人的噱头等,那么从市场角度看这就是一种重复建设,对于读者来说也谈不上有什么帮助。

有一本西方经济学的经典著名教材,那就是萨缪尔森老先生写的《经济学》,倒可以给我们不少启迪。为何重点院校大一学生们自学萨翁的《经济学》教材书,大多可以“无师自通,兴趣盎然”?而自学某些国内编写的体系严谨、内容齐全的西方经济学教材之后,却是疑惑重重?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如果思考清楚了,对于我国的所有学科的“入门级教材”编写者都是大有裨益的。

教材的编写,应当充分考虑到学科的实际,以及教学的实际。海关报关实务这门课程政策性强,有关教师都很清楚,同时其抽象性也较强,囿于教学条件的限制,又不可能像工科课程一样可以由每个学生马上亲自去“验证操作”,所以,光靠一些枯燥的定义、法条文字就不足以满足学生的求知欲望,以至于在不少学校的教学实际反馈当中,我们发现“报关实务”这门课在有的地方竟成了“背书应试课”,老师缺乏动力,学生上课也提不起精神。可是这门课程的知识,其实归根到底都是源自经济生活乃至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为什么就不能“主动地”、“快乐地学”呢?

因此,我们在编写过程当中,进行了一些大胆的尝试,主要包括:

1. 适当为每个章节加入较为贴切的若干简洁的案例,案例的选择基本上能够起到辅助理解的作用,如果一些内容用案例不容易阐明,就用图形来说明。从实际效果来看,这样至少可以消除学习过程中的枯燥感。因为高等教育毕竟是应该以自学为主的一个学习过程。

2. 在上海海关有关领导以及多个层面工作人员的指导帮助下,尤其是在请教了一些报关从业工作者的基础上,根据笔者多年来的工作经历和教学培训经历,本书对于各类学员在学习当中经常认为是难点的内容,在理论阐述上不仅注重深入浅出,还补充了不少案例来辅助说明,以便于层次不同的各类学员自学。

本书凝聚了作者的一些思考,当然希望使用本书的读者和同行们能够喜欢。

但碍于作者的水平,本书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真诚地希望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以便充实和完善。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国内的有关著作,在此致以由衷的谢意。

另外,为了方便教师的教学,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备有教师教学用的课件。如有需要,请致电或 E-mail 联系。联系人:李成军,电话:021—65904706,E-mail:littlelcj2@163.com。

编者
2009年5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我国海关与海关制度	(1)
第一节 我国海关历史简述	(1)
第二节 我国当代的海关制度	(2)
第三节 海关的任务和权力	(5)
第二章 报关单位和报关员	(17)
第一节 报关概述	(17)
第二节 报关单位及分类	(20)
第三节 报关活动相关人	(26)
第四节 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	(28)
第五节 其他报关管理制度	(35)
第六节 海关对企业的分类管理	(39)
第三章 对外贸易管制和报关	(48)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48)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	(50)
第三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53)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制度	(59)
第五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63)
第六节 许可证管理的一些其他规定	(71)
第七节 对一些特殊进出口货物管制的规定	(74)
第八节 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90)

第四章 进出口商品税则归类	(96)
第一节 HS 和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97)
第二节 商品归类编码对于企业的意义	(101)
第五章 海关监管货物概述和报关程序	(106)
第一节 报关程序概述	(107)
第二节 中国电子口岸和 H2000 管理系统	(110)
第六章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13)
第一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概述	(113)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通关程序	(115)
第三节 需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证明联	(126)
第四节 出口退税简述	(127)
第五节 进出境货物的转关制度	(132)
第七章 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报关	(139)
第一节 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概述和特征	(139)
第二节 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141)
第八章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	(153)
第一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概述	(154)
第二节 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156)
第九章 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	(165)
第一节 保税货物概述	(165)
第二节 保税加工货物简介	(167)
第三节 海关的纸质手册监管方式	(174)
第四节 海关的电子联网监管模式	(183)
第五节 出口加工区及其货物的报关程序	(187)
第十章 保税物流货物的报关	(197)
第一节 海关对保税仓库及其所存货物的监管	(197)
第二节 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所存货物的监管	(204)
第三节 保税区及其货物的报关	(207)

第四节 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简介.....	(214)
第十一章 进出境货物监管的其他制度.....	(219)
第一节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的报关.....	(219)
第二节 出口退关货物和退运货物的报关.....	(223)
第三节 无代价抵偿货物的报关.....	(227)
第四节 租赁进口货物的报关.....	(231)
第五节 溢卸、误卸货物、放弃货物和超期未报关货物的处理.....	(232)
第十二章 与报关相关的海关法律制度.....	(237)
第一节 海关事务担保.....	(237)
第二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241)
第三节 海关稽查制度.....	(254)
第四节 海关保税核查.....	(259)
第五节 海关行政复议.....	(262)
第十三章 海关征收的进出口税费.....	(268)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268)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275)
第三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285)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方式与退补.....	(295)
附 录.....	(299)
参考文献.....	(324)

第一章 我国海关与海关制度

第一节 我国海关历史简述

我国的海关是国家主权的象征之一,早在西周时期,当时的朝廷就在陆地边境的附近设置“关”,其目的是控制、管理物资的流动,同时还要承担防止暗探进出本国等政治军事任务。到了明朝,继郑和先后 7 次下西洋后,明王朝对外交流日益频繁,据记载,当时海外商船来南京,必须先停泊在江苏太仓的“六国码头”,经明政府有关部门检查登记后,方可由官吏的监督下驶往南京。此外,明代南京还出现过类似现代报关行的机构。

即使在清朝,我国也并非是始终处于闭关锁国的状态,1684 年,清政府统一台湾后,康熙帝废止禁海令,在沿海多处口岸分别设立了闽海关、浙海关等四处海关,“海关”的称呼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出现的,得名于这些衙门机构的设置点当时均在沿海地区。清代在内地的一些陆路交通要道设的关则称为“户关”、“工关”,兼管对内对外贸易。

自 1859 年确立海关外籍总税务司制度至 1949 年 10 月解放前的 90 余年间,外国人长期在海关占据要职,控制海关实权,我国海关的半殖民地特性没有改变过。当然,尽管总税务司制度根本目的是通过攫取海关主权,为西方列强在华侵略利益服务。但是相对于此前封建陈旧的海关制度而言,它也促进了中国近代海关制度的形成,引入了西方文官制度,客观上在海关的某些人事、业务管理制度变革方面起到了一定的积极的历史作用。

资料卡 1—1

丁贵堂与新中国海关

今天,我们在上海的汾阳路和复兴中路路口的东侧围墙外,可以窥见一幢奶黄色的花园洋房,这就是曾在沪上颇有名气的丁贵堂住宅。

1945 年抗战胜利后,丁贵堂从重庆回到上海,以国民党财政部特派员和

海关副总税务司的身份接收日伪攫夺的海关。1948年,丁贵堂按照中共地下党的意见,团结海关内进步职员,千方百计设置障碍,使蒋介石从全国各地运来并准备送往台湾的大批重要物资在上海海关堆积如山运不出去。第二年,在最后一任外籍总税务司——美国人李度逃离上海后,上海海关实际管理权就掌握在丁贵堂手中。全国解放前夕,蒋介石政府几次派人诱劝丁贵堂离沪去台,丁始终未从。后蒋介石政府前后三次严令丁贵堂要把当时国内最好的、最大的挖泥船调往中国台湾,丁贵堂假称挖泥船急需修理,无法调运,这样,挖泥船同其他许多重要的船只、设备、贵重物资一起被保留了下来,解放后回到了人民的手中。

1949年10月25日,海关总署在北京成立,由政务院直接领导,毛泽东同志任命孔原为第一任海关总署署长,丁贵堂为副署长,丁贵堂举家迁至北京,原宅改为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今上海海关学院)校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中国海关严格依法行政,有力地发挥了把守国家经济大门的职能,根据国家实施改革开放所赋予的新的历史使命,在加强进出口监督管理和宏观调控的同时,采取各种措施,便利和促进了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流。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下称《海关法》)开始颁布实施,以法律形式确定了海关监管、征税、缉私、统计四大基本任务。2001年以后,全国海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按照“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海关16字工作方针,深化改革,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行通关作业改革与海关管理现代化,强化风险管理概念,业务能力不断提高。

第二节 我国当代的海关制度

《海关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海关依法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一、海关的行政管理体制

(一)垂直管理体制

现行《海关法》第三条规定:“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

行政区划的限制。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第七条规定:“各地方、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活动。”从而在法律层次上明确了海关的垂直管理体制。

资料卡 1-2

新中国海关管理体制的沿革

解放前夕,周恩来和孔原等几位同志谈话时曾表示:“新中国海关工作性质要求全国统一,要有具有一致对外的统一性,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不可能成为真正独立自主的人民海关。新中国必须把被帝国主义把持的旧海关加以彻底改造,使它成为为新中国建设事业服务的人民海关。”

1953年1月,政务院决定,海关总署划归对外贸易部领导,改称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

1960年11月,海关总署改为海关管理局,由外贸部领导,各地海关建制下放到各省级机构,受地方党政和外贸部双重领导,以地方领导为主。

十年动乱期间,我国海关法律制度遭到破坏,海关统计制度一度被取消,货运监管职能也曾被解除。

1980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海关管理体制的决定》,指出“必须改革现行以地方为主的海关管理体制,加强集中统一领导……全国海关建制归中央统一管理……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和人员编制、财务及其业务”。这一决定纠正了20世纪60年代以来忽视和削弱海关职能的倾向,从此以后我国海关各项工作重新步入正轨。

在我国,除海关系统外,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地国家税务局等机关也都实行垂直管理领导体制。

(二) 三级事权管理

我国境内海关机构的设置分为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在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内,隶属海关由直属海关领导,向直属海关负责;直属海关由海关总署领导,向海关总署负责。海关按照《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国家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自主地、全权地行使海关监督管理权,不受地方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干预。

海关总署下设广东分署,在上海和天津设立特派员办事处,作为其派出办事机构。

直属海关共有41个,除中国的香港、澳门、台澎金马三个单独关境区外,分布在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海关在海关三级事权管理中发挥着承上启

下的作用。

隶属海关在三级事权管理中处于最基层,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事务。此外,全国海关还设有多个办事处,办事处不是一级海关行政组织,而是直属海关或隶属海关的派出机构,其职权和业务范围由派出单位确定并管辖。目前全国隶属海关和办事处约有 570 多个。

资料卡 1—3 我国的香港海关也要受北京的海关总署领导吗?

香港海关和海关总署没有隶属关系。香港特别行政区确实是我国的一部分,但是,我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当前却并不在海关总署的管辖范围之内(香港海关受特别行政区政府管辖),这被称为“单独关境”,在单独关境内,各自实行单独的海关制度。

所以通常人们都把从内地去香港叫做“出境”,而不能叫做“出国”。但如果一个人出国,则必定是出境行为。

我国的关境范围是指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部领陆、领水、领空,由于港澳台等地在我国国境内却不在关境内,所以我国关境范围小于国境。

二、全国海关地理分布

《海关法》规定:“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表明了海关管理体制与一般性的行政管理体制的区域划分无必然联系。如果海关监督管理需要,国家可以在现有的行政区划之外考虑与安排海关的上下级关系和海关的相互关系。例如,位于浙江的杭州海关和宁波海关、位于内蒙的呼和浩特海关和满洲里海关,都是直属海关。

对外开放口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供人员、货物、物品和交通运输工具直接出入国(关)境的港口、机场、车站、跨境通道等;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是指虽非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口岸,但是海关某些监管业务比较集中的地方,如涉及转关运输监管、保税加工监管等。

建国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海关机构基本上设在沿海城市及一些边境口岸,内陆省区一般不设海关。后来随着改革步伐的进展和多种国际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如空运),经国务院批准,许多开放城市、开放地区以及内陆省市也相继设立了海关机构。

目前,我国在下列地方设立海关机构:(1)对外开放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2)边境火车站、汽车站及主要国际联运火车站;(3)边境地区陆路和江河上准许货物、人员进出的地点;(4)国际航空港;(5)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6)其他需要设立海关的地点。

第三节 海关的任务和权力

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法律的规范进行。

一、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邮(行李、邮政)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

(一)监管

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海关的其他任务都是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海关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而海关监管则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运输工具监管、货物监管和物品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与方法。

资料卡 1—4

我国海关监管的对象

海关对运输工具的监管,主要包括规定进出境货物(物品)的运输部门(如轮船公司、航空公司、铁路部门、邮局等)必须向海关如实申报进出境舱单等事项(“舱单”指进出境船舶、航空器、铁路列车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交的真实、准确反映运输工具所载货物情况的载货清单)。

日常生活中,我们对货物和物品的称呼并没有太大的意义差别。但在我
国海关的通关管理中,货物和物品是区分对待的。在海关定义中:货物更多
的是针对企事业单位而言的,而物品(例如旅客行李、个人邮递物品等)更多
的是针对个人而言的。这是我国海关法律制度中对于海关法律关系客体中
“物”的较有特殊性的划分,其意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

(1)从实质要件上看,货物的进出境具有一定的直接或间接的盈利目的,而物品的进出境因其具有的自用性质,不具有盈利目的。

(2)从形式上看,货物应当签有贸易合同、协议,或虽无贸易目的但有特定的使用目的(如暂时进出境货物);而物品则不存在签订贸易合同或协议的问题。

(3)从数量上看,海关认定的物品应当在合理数量范围内,通常量不大。

例如,一位乘坐国际航班入境的旅客所携带的行李中,有一台专业的实验仪器被海关行检时查出(或由该旅客主动申报了),而这种专业的实验仪器肯定是用在公司工作或科研方面,并非个人生活所用,这种情况下这台仪器就需要报关了,他的报关所要补办的手续与货物进口报关手续是相同的。因为仪器超出了私人物品的解释范围。

案例链接:货物和物品的数量区别

2008年8月17日,昆明海关在对4名美籍旅客携带入境物品查验时,发现其携带315本中文版《圣经》未向海关申报。鉴于上述数量明显超出自用合理数量范围,且当事人又无法出示批准进境有关证明,海关对超出自用合理数量的宗教印刷品进行代保管处理,要求其取得相关批准证明后再行办理海关通关手续,或在规定时限内办理这批圣经的退运手续。

我国海关对个人携带、邮寄进境的宗教印刷品及音像制品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准予进境。根据国家宗教事务局发布的《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第四项“外国人携带来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第六条规定,“自用数量的范围指每种1至3个基本单位(本、册、盒等)”。4名旅客携带的《圣经》已经明显超过了规定的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第十条规定,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进境或以其他方式进口的宗教类印刷品及音像制品,海关凭国家宗教事务局、其委托的省级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予以征税验放。无相关证明的,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运

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但没有以藏匿、伪装等方式逃避海关监管的,予以没收,或者责令退回,或者在海关监管下予以销毁或者进行处理。

昆明海关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解释说明,但4名旅客仍拒绝在“海关代保管物品凭单”上签字,并拒绝离开海关监管现场。经过海关工作人员的耐心解释与劝说,8月18日17:50,该4名旅客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了通关手续,离开海关监管现场。

资料来源:摘自“海关总署网站”2008年8月信息。

(二)征税

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是海关的另一项重要任务。“关税”是指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海关法》和进出口税则,对一部分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的一种税。“其他税费”指海关在货物进出口环节,按照关税征收程序替税务局等机关代为征收的有关国内税费,目前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等。

《海关法》明确将征收关税的权力授予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职能。因此,未经法律授权,其他任何单位(包括税务局)和个人均不得代为行使征收关税的权力。

(三)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为此国家赋予了海关及海关公务员包括检查权、扣留权、佩带使用武器权等在内的一系列工作权力,以保障缉私工作的开展。

资料卡 1—5

走私的表现和查缉走私活动

不法分子走私的意图,一般包括三种(或其中几种兼有):一是逃避缴纳关税和其他税费;二是偷运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走私分子在没有许可证明的情况下通过走私手段,运输、携带或邮寄相关货物、物品进出境;三是骗取核销、骗取出口退税等其他目的。

按走私方式划分,走私大体可分为通关走私、绕关走私、后续走私等,其

中通关走私具体有几种常用的手法：藏匿、伪报、瞒报、蒙混过关、低报货物价等；绕关走私主要是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偷运货物物品出入境；而将刚进口的特定减免税货物擅自境内出售牟利的行为则属于后续走私。

走私的危害性很大，包括扰乱经济秩序、冲击民族工业、腐蚀干部群众、毒化社会风气，以及造成病虫害跨国传播危险（因为逃避海关的监管必然也逃避了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监管）等。因此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需要说明的是，除了海关外，公安、工商、税务、烟草专卖等政府部门也有查缉走私的权力，但这些机关在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涉嫌走私犯罪、走私违法以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案件（统称涉嫌走私案件），应交由所在地的海关统一处理。为了便于移送和处理走私案件的管理，应由各地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负责统一接收移送案件并办理相应手续。

（四）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资料卡 1—6

海关统计数据摘选（示例）

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09年1月份，我国进口初级产品138.5亿美元，大幅下降50.3%。其中，铁矿砂进口3265万吨，下降11.2%，均价80.9美元/吨，下降37%；原油进口1282万吨，下降8%，均价302.3美元/吨，下降53.3%；成品油进口239万吨，下降26.2%，均价340.9美元/吨，下降50.8%。同期，进口工业制品374.9亿美元，下降39.9%，占同期进口总值的73%，比去年同期提高3.7个百分点。

国家之所以将编制海关统计这样的工作交给海关而不是交给各地统计局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理论上除走私外，所有进出境货物物品都要经过海关这个口子，那么，由海关来进行统计，数据应当是最完整、最准确的。

有时,报关员填写报关单错误,其性质虽不属于走私,但会明显影响海关统计数据准确性的,将被海关记分。可见海关统计并非与报关员没有关系。

除了这四项基本任务以外,近几年来国家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这些新的职责也是海关的任务。

资料卡 1—7

历史上海关承担的任务一窥

1866 年开始,清政府曾要求来往各国的信件由海关总税务司兼办,并在海关设立邮政部。所以那时的海关还兼任国际邮件收发处理的“邮局”角色,总税务司赫德本人还兼任清政府的“总邮政司”。民国时期的海关还承担了灯塔建设管理、疏浚航道、船舶领航、近海气象预报、部分货物商标注册等多项任务。

新中国成立后,把原先归海关管的港口管理、河道疏浚、管理助航设备、巡卫国境海岸等工作移交其他部门管理,将原有的 173 处海关机构调整削减为 70 处。

1998 年 4 月,当时新合并成立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曾一度归海关总署领导。2001 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正式合并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海关总署不再直接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

1999 年 1 月,我国缉私警察队伍在海关系统成立,缉私警察的设立,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反走私斗争新形势的要求。海关总署缉私局既是海关总署的一个内设局,又是公安部的一个序列局,实行海关总署和公安部双重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的体制。目前海关总署缉私局在广东分署和全国各直属海关设立缉私局,在各隶属海关设立缉私分局。

目前,世界上有一些其他国家的海关还负责查验出入境人员护照等工作。而在我国,进出境人员合法身份的鉴别(如护照检查)等工作主要由出入境边防检查部门负责(当然海关也可以检查护照);出入境人员、动植物的疾病卫生监控工作由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具体负责。

二、海关的权力

根据《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的权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